

崇兴法庭“三端”发力批量化解养殖纠纷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灵武市法院崇兴法庭辖区的白土岗乡，是灵武市奶牛养殖企业和牛羊深加工企业的集聚地。今年以来，随着养殖市场环境变化，相关矛盾纠纷易发。崇兴法庭因地制宜，立足职能定位，不断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人民法庭为支点，融合政府、基层组织等多方力量，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妥善化解涉及养殖企业纠纷100件，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5月，灵武某农牧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40多名农民工聚集在厂区门前讨薪。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当地劳动保障大队及时到崇兴法庭沟通化解方案。

考虑到农民工工资事关民生福祉，同时鉴于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可供处置，法庭负责人建议为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确认工资债权后进入执行程序，对企业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后清偿农民工工资。

仅3天时间，40多名农民工工资债权便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进行了确认。“调处案件也不能只盯着个案本身，还要看到案背后有千案。”崇兴法庭庭长马燕说，“这时，就要能动司法，想方设法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涉及养殖企业的纠纷大多以劳动合同、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三种纠纷类型为主，鉴于此类纠纷的上升趋势，崇兴法庭主动与当地奶牛养殖企业、养殖园区管理部门积极沟通，通过抓前端预防、中端解纷、末端治理，做好诉前、诉中、诉后“三篇文章”应对此类纠纷，本质上平等保护民事主体间的合法权益，助推企业良性发展。

抓前端预防，做深诉前文章。崇兴法庭找准矛盾纠纷症结所在，加强内外部协同联动，发挥“法官联系点”作用，以“法官+人民调解员+养殖园区管理者”调解模式，通过多方协商、多元施策、多维分析，引导双方选

择最佳解决矛盾途径，让矛盾切实化解在诉前，尽可能快速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也有效避免债权人养殖企业矛盾激化后出现企业对外信誉降低、融资困难的情况。抓中端解纷，做精诉中文章。坚持“实质化解是最佳效果”，优化办案方式方法，提高诉中调解效率，对于进入诉讼相对复杂的矛盾纠纷，认真做好庭前阅卷，全面熟悉掌握案情，归纳争议焦点，做实诉中调解，积极引导当事人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通过“背靠背”“以案说法”等调解方法，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摸清预期、找出平衡点，力争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帮助企业尽早脱离诉讼困扰，步入经营正轨。抓末端治理，做好诉后文章。坚持“以案促治是最实担当”，针对批量化解的案件开展案后回访，坚持做好答疑工作，特别是针对部分涉诉企业提出诉讼保全措施影响其经营的情况，法庭给出化解方

案：由企业对所有债务进行整体梳理并制作清偿方案，在诉前积极与各债权人达成付款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及时清偿，避免出现债权人在得知企业偿债能力不足时大批量诉讼的情况。同时，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针对矛盾多发、高发的纠纷，强化个案司法建议的针对性，从社会治理体系层面深挖根源，提出司法建议。

某农牧公司一案结束几天后，崇兴法庭又受理了强某等13人与另一家农牧公司劳动合同纠纷系列案。收案后第一时间，法庭工作人员与支持起诉的灵武市检察院及该农牧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法庭按照之前制定的涉奶企纠纷化解思路立即开展调解工作。考虑到部分农民工外出务工、路途遥远的情况，法庭采用“线下+线上”调解方式，仅用一天将该系列案件办结，13名农民工只跑一次就拿到了调解书。

“典”亮美好生活

82万元死亡赔偿金如何处置 平伏桥村人民调解员“事心双解”

本报记者 张剑波

6月20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一起夫妻二人因分割独生子82万元死亡赔偿金所引发的家庭矛盾纠纷。

【事件】

今年5月，家住某小区的雷某不幸遭遇车祸离世，肇事方与保险公司共赔偿雷某死亡赔偿金82万元。雷某的父母因感情不和、误会重重，母亲张某主张先将赔偿金转给她，再为儿子办理丧事，遭到雷某父亲雷某某的拒绝，双方互不相让。

村民调解委员会得知此情况后，派调解员通过走访询问双方亲属和邻居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并就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罗列矛盾清单，确定调解方向。

据驻村第一书记、调解员杨楠介绍，“当时，我们考虑到如果不及时化解矛盾，对这个已遭遇到不幸的家庭来说，将会是‘雪上加霜’。不仅死者难以安息，活着的人之间，亲情也将荡然无存。于是，我们决定邀请双方当事人于6月20日到村民调解委员会接受调解。”

当天，双方当事人一见面便剑拔弩张，杨楠和调解员姜有菊“兵分两路”，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交叉调解，耐心倾听两人的想法。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

【释法】

在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

后，调解员杨楠和姜有菊引用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引导双方当事人先重视雷某的丧葬事宜，并帮助双方当事人理解民法关于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的区分，进一步释法明理。

“死亡赔偿金并不等于遗产，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死亡赔偿金原则上应由家庭成员共同取得，当事人未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予以分割，当事人请求分割且赔偿协议未明确赔偿项目，应视为是对权利人物质损失与精神损害的混合赔偿。在分割这笔赔偿金前，应扣除已实际支付的丧葬费用，并优先照顾被抚养人的利益，剩余部分的分配应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适当分割，而非等额分配。当然，如果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或转让的，应尊重其意思表示。”杨楠引用民法典解释道。

随后，村民调解委员会结合两人生活现状，由村委会提供担保，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雷某某给张某某转款35万元。第二天，双方当事人雷某办理了丧事，并在双方亲友的见证下前往银行办理了转账手续，此事得到圆满化解。

发布社交信息冒用朋友照片 原州法院诉前调解名誉权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赵兴萍）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法院诉前调解一起涉及冒用他人照片在网络交友平台注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纠纷案件，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小玲是一位性格开朗、正直的女孩，和小丽从小都是同学，在学习交往过程中双方成为朋友，有时小玲会把日常生活中的美好瞬间拍成照片分享给对方。今年4月，小丽在某社交App上注册用户并公开发布求偶、交友等信息，并附上小玲的照片多次与其他用户聊天。随着信息浏览量的增长，小玲的同事和亲友对她投来异样的眼光，对小玲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很大困扰。

经进一步调查小玲发现，在某App上发布照片和求偶信息的是她的好友小丽。为此，小玲将小丽起诉至原州区法院，要求立即停止相应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失。

接受委派的调解员通过阅卷和询问当事人，很快掌握基本案情并及时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针对小丽的行为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指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在网络交往过程中，不但要遵守道德约束还

要遵守法律规定。小丽在社交App上未经小玲同意发布其生活照片与他人聊天交友，相关信息经广泛浏览转发被不特定多人获悉，对小玲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大的困扰，使其精神遭受痛苦，这种行为不但违背公民基本的道德要求，也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严重侵犯了小玲的名誉权。希望小丽正视自己的行为，向小玲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损失，争取获得谅解。同时，面对情绪激烈的小玲，调解员也对其进行

耐心细致的心理疏导和劝解，降低抵触情绪。

最终，经过调解员的耐心沟通和劝解，小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双方就侵权、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小丽就自己的行为向小玲进行深刻的检讨和诚恳的道歉，当场删除发布的照片、注销账户，并通过微信向小丽支付部分现金作为精神损害赔偿。小玲在收到小丽的赔偿款后，表示不再要求小丽通过公共媒体向其公开道歉。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法报调查

骑手上路，何以屡屡上演生死时速

本报记者

如今，外卖骑手跟很多人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街头巷尾到处都有他们的身影。为了赶时间，超速、闯红灯成了一些外卖员的“常规操作”，但交通事故与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

近日，记者从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二大队了解到，今年前五个月，该大队辖区共发生涉及外卖骑手的交通事故近300起，平均每天约2起。

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常常折射出事故高发、赔偿责任模糊不清，当事人维权困难等问题。外卖骑手上路为何“玩命”飞驰？如何解决这一乱象？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事件回放

被外卖骑手撞伤 赔偿成难题

日前，家住银川的覃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3个月前，她的丈夫刘先生行走时与美国外卖骑手发生碰撞，导致锁骨骨折，后进行钢板植入固定手术。

在覃女士提供的资料中记者看到，事发位置处于银川市西夏区一处较为狭窄的巷道内，交管部门根据现场勘查以及调取周边监控视频，确定外卖骑手谈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经过改装，已属于机动车范畴，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观察道路情况，行驶速度为35到39公里每小时，超过了“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为30公里”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先生横过道路未确认安全，与在现场违规停放

车辆的车主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然而，近3个月过去，赔偿问题依然未解决。目前，刘先生因此次事故已花费2万余元治疗费，在家休养3个月，接下来还要面临二期治疗。覃女士认为，作为骑手的谈某及其所属的外卖公司应尽快完成赔付，以免耽误后续治疗。

刘先生身上发生的事故并非个例。记者了解到，就在同一交警大队辖区，同一时期内就发生了多起涉及外卖骑手的交通事故。

民警告诉记者，外卖员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包括逆行、超速、单手持把（另外一个手看手机）、闯红灯以及随意变道，该群体频频出现交通违法行为，不仅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较大隐患，也成为基层交管部门管控的重点与难点。



吴忠交警一大队宣传民警组织辖区外卖骑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骑手心声

多抢单多送单避免超时被罚

在路上飞驰，甚至不惜违反交通规则，骑手为什么如此冒险？一些骑手表示，他们也知道应该遵守交通规则，但在准时率面前依然选择了上路“狂飙”，一方面，想多接单多赚钱，另一方面，外卖公司的算法驱动骑手上路“竞速”。

记者在兴庆区敬德夜市采访了等待取餐的外卖骑手陈航（化名）。他告诉记者，其做外卖骑手已有3年，“相比2年前，现在外卖骑手的数量不断增加，配送时间和配送费用都有所降低，每一单的性价比降低了，只能走量取胜，多

抢单、多送单才能多赚钱，骑手往往要同时配送相同方向的多个订单。”

近日，记者联系到美团外卖西北片区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前不久刚接到覃女士反映的情况。经过了解，该外卖骑手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仅仅上报至保险公司，未上报至外卖公司。该负责人表示，公司会尽快与保险公司对接，充分保障伤者的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还表示，针对骑手安全配送，美团外卖平台制定了线上线下

培训及宣导举措，其中，新骑手注册时，设有针对交通安全、配送安全的线上考试及线下培训，培训不合格会限制接单，参与二次培训。此外，配送站点在早会及日常培训中，针对交通安全、骑行注意事项开展安全宣导，同时定期进行线上安全宣导信息推送，提示骑手注意配送安全。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会延长骑手配送时间，保障骑手安全配送。如骑手出现多次交通违规且未改正，平台会限制接单，情况严重的则会永久性限制接单。



2023年11月22日，一名外卖小哥因二次酒驾、二次无证驾驶，被吴忠交警一大队民警查获。

专家建议

完善法规制度 强化合力监管

宁夏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徐荣认为，骑手配送是整个外卖行业链条上的一个重要节点，其交通违法行为背后有着多重原因，需要找准“病因”，对症下药、多方发力。

要完善相关制度政策，推动外卖用工平台、合作用工商、外卖骑手等不同“用工模式”主体责任分担机制，相关部门完善外卖骑手全链条监管体系，督促核实平台与合作用工商制定“合规用工”制度，禁止任何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

严格违法检查，通过“线上”

“线下”大数据监控抓取、实地执法等方式对外卖骑手“超速”“逆行”等行为检查，并将违法行为向企业通报、媒体实名曝光，加大对外卖骑手违法“计次”层级惩戒和教育。同时，健全和完善保险配置，引导和激励企业为外卖骑手购买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探索和推广外卖行业特殊保险产品。最后，要实现平台激励与技术支持，在算法评价中纳入不违法奖励，使算法更优化，引导骑手遵守交规，尽快实现智能语音助手服务，减少“低头族”安全隐患。

律师说法

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谁来担责

宁夏京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斌斌表示，对于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谁来担责的问题，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如事故是在外卖骑手执行工作期间发生，则由用人单位（与骑手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如外卖骑手是在非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则由外卖骑手个人承担侵权责任；如事故是在外卖骑手执行工作期间发生，且外卖骑手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则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劳务派遣单位对此存在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如用人单位为外卖骑手的车辆购买了保险，则保险公司应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如普通市民与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并产生纠纷，建议第一时间报警，由交警部门对事故处理作出责任划分。同时留存事故发生的证据，前往具有资质的医院检查身体，留存医药费用票据。如伤情严重存在伤残、误工、需要护理、需要加强营养等情形，则在伤情稳定后自行选择法院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也可以在起诉时申请法院委托有资质机构对伤残等级、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

在主张自身合法权利时，当事人可以将骑手、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如存在）、保险公司（如存在）作为共同被告进行起诉，由法院审理后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责任承担主体，并做出相应判决。